# 最新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一法定代表人：反担保保证...*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声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

第十六条：财产清单

乙方共同所有或个别所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甲方：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字);(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  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  x银行分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币种） 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6.6.1 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 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 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 保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三**

(甲方)：

\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_

乙方(盖章)：

\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保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_\_\_\_\_\_\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额为甲方根据\_\_\_\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_\_(币种)资金本金(大写)\_

\_\_\_\_\_\_\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丙方收取。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_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乙方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_\_\_\_\_\_\_（以下简称“协议”）；

2.乙方与\_\_\_（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_\_\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乙方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借\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所借金额的借款提供部分担保。

甲方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甲方的身份自愿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现与乙方签订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意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_\_\_（币种）\_\_\_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3.乙方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甲方的，各甲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乙方依保证合同所应承担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借款到期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正常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逾期后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者之和的\_\_\_\_％，实现债权的费用（以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乙方承担的为准）；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乙方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发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乙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_\_\_\_年。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依法具有完全的代偿能力，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3.甲方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甲方在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甲方愿意以拥有的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的配偶亦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甲方发生离婚，夫妻双方仍在原共有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本条款所述全部资产清单，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反担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留置、转让等）。如乙方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甲方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则另行签订的抵押协议或质押协议与反担保保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甲方的死亡而终止或受到影响，甲方愿以全部遗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的遗产代理人完全受反担保保证合同的约束。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乙方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_\_\_\_日内，甲方无条件向乙方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有关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甲方对乙方之欠款。

2.甲方同意及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天内，甲方无条件代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甲方对乙方之欠款。

3.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接受乙方每半年对甲方进行的反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甲方有关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对乙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甲方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_\_\_\_日内寄出回执，若甲方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2）与甲方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甲方身体健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甲方或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5）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7.甲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乙方审查后认为不影响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甲方才能付诸实施：

（1）甲方对其资产和收益将要做出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第三人权益之情况；

（2）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3）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4）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5）甲方所有或控股的企业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甲方转让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7）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8.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9.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在乙方与甲方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甲方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若甲方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规定恶意转移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及其配偶仍应在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所列甲方拥有的全部个人资产及夫妻共有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4.若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甲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过错造成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无乙方主体资格或有法律规定不允许甲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其他因甲方过错造成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反担保保证合同经乙方签字盖章及甲方签字后生效，至借款合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2.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反担保保证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六**

委托人(甲方)：

住所：

电话：传真：邮编：

受托人：(乙方)：

住所：

电话：传真：邮编：

因向(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事宜，甲方特委托乙方为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陈述与保证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方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且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

1.3甲方在其借款申请中应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其个人有关信息以及借款资金的使用用途，甲方将按其申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1.4甲方应就其个人所有的和其与他人共有的以及其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以及甲方所承担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以及银行账户情况(包括开户行、账号和存款余额等)，向乙方作出详细充分的说明，并提交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材料，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5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乙方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6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正式明确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就其任何资产或权益进行转让、转移占有、出租、出借、承包、托管、设定担保、设定信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1.7对于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等，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即时通知乙方。

1.8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币种)，金额(大写)元。具体内容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主合同履行期限

主合同履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期限以主合同为准。

第四条保证方式

乙方为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间等以乙方出具的保函、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反担保措施

本合同订立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应以乙方的最后确认为准，并另行订立相应的反担保合同、条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纳担保费、评审费，担保年费率为主债权金额的%，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率为担保额的%/年，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一经收取即不予以退还，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或贷款的或者甲方提前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均不予退还。

6.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每日按延迟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向乙方赔偿损失。

6.3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6.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6.5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危及乙方追偿权实现的资产转移。

6.6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个人资产、个人信息等的变动情形的，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7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6.8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消、被起诉或仲裁、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6.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6.9.1包括但不仅限于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6.9.2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仲裁、诉讼等;

6.9.3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9.4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被处理(如转让、赠与等);

6.9.5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6.10甲方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6.11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有权了解甲方的个人信息、财产变化等情况，在本合同终止前，甲方须将变更情况提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7.2保证期间，主合同债权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

7.2.1通知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

7.2.2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7.2.3乙方直接代偿。

7.3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除收取担保费以外，按被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比例支付逾期担保费。

7.4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除收取逾期保费以外，还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的比例向甲方收取代偿款的利息。

7.5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7.6.1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

7.6.2甲方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7.6.3当甲方死亡、失踪或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时(甲方的财产继承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除外);

7.6.4改变资金用途;

7.6.5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6.6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7.6.7个人财务状况恶化，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7.6.8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

7.6.9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的;

7.6.10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

7.6.11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特别约定

8.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8.2非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或者无效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所支付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担保费则根据具体的担保时间、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和为履行相关责任产生的费用进行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不足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充。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事项的(包括承诺性事项)，应当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支付担保保费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放款通知

11.1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通知主合同债权人放款：

11.1.1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

11.1.2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11.1.3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

11.1.4甲方及其担保人无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3.1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还款后，乙方有权要求或委托主合同债权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13.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主合同债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持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若需要)，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七**

委托人(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担保，乙方经研究决定同意担保。甲、乙双方就委托担保事宜诚实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担保对象：

甲方向\_\_\_\_\_\_\_\_申请业务(种类如下)，乙方为其提供担保。

【可选择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借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5)其他】

第二条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实际担保金额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担保方式：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条担保范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担保期间：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担保费用(保费)：

1、计费方法：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

2、收费标准：%/年(大写：百分之/年)。

3、保费总额：人民币元(大写：)。

4、支付方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性支付;一年以上的在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按年计算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甲方承诺：

1、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陈述的事实无虚假。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

3、按申请用途使用资金，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情况的监督，并按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

4、按主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债务。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伙、转让、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等;

(2)修改公司章程，包括但不仅限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股权、法定代表人和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3)高层人事和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对外重大投资、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整顿、歇业、破产、解散或撤销;

(4)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吊销营业执照、仲裁、诉讼等;

(5)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6)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7)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反担保财产将处理(转让);

(8)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乙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2、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所了解的经营情况保密。

第九条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

1、改变资金用途;

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3、反担保财产未投保险、或反担保财产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反担保财产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转让)反担保财产，足以危及乙方利益的;

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7、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在债权人口头、信件或人民法院传票到达乙方之日起，乙方可直接通过诉讼方式向甲方进行追偿，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8、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次贷款总额5%的保证金，即(大写)万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之前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甲方应对《反担保合同》设置的抵(质)押资产按惯常投保的险种和保险金额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

第十二条甲方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2、《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包括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反担保合同》。

3、甲方与债权人产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5)项所约定的主合同展期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重新协商并支付担保费用。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所支付的担保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费，每拖延一天，按未支付保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从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之日起，按照主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与主合同债权人的约定偿还债务，累及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的，则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经向主合同债权人代偿的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承担的其他民事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等)。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五条附则：

1、“主合同”指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2、“主合同债权人”指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银行承兑汇票中的承兑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中的受益人。

3、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押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提示：

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经办人：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_\_\_\_\_\_\_\_\_愿意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_\_\_\_\_\_\_\_\_作为保证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_\_\_\_\_\_\_\_\_。

2.合同双方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合同双方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责任范围超过法定的保证责任范围的，对保证合同的效力没有影响，但超过法定保证责任范围的部分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证人自愿履行的，法律不禁止;保证人在自愿履行后又反悔的，不予支持。

第二条保证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

(1)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人对主合同中的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

5.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6.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三条保证责任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_\_\_\_\_\_\_\_\_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6.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7.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8.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9.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10.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代位物的，保证人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11.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

第四条保证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保证人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保证人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保证人在日之内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2.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3.本合同的主合同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1)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2)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7.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第五条债权人权利义务

1.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保证人应如实提供。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债权人债权落空，或者债务人有违约情形等。

3.在订立保证合同之前，债权人有权以债务人提供的保证人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拒绝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但保证合同一经订立，保证人是否具有清偿能力并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有效性。

第六条保证人违约责任

1.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债权人支付被保证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债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证人未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利息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有权直接用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2.债务人与保证人共同欺骗债权人，订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由保证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条保证人在此向债权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能够以其本身名义起诉和应诉及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现在或计划经营的业务;

2.保证人有充分的法定的权利、权力和权限签订本担保书和履行本保证书下的责任;

3.本保证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并可以随时在\_\_\_\_\_\_\_\_\_法庭执行;

4.保证人在签署及/或履行本保证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保证人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保证人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保证人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保证人保证的权限(不论是受保证人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保证人董事会的权限，或

(4)导致或迫使在其本身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

5.保证人没有拖欠任何应付之其他债务，亦未在保证人已签下的任何契约、信托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发生或因任何事情的发生和存在而构成任何文件中所定下的违约事件;

6.没有人正在任何法院、裁判所、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保证人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保证人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7.除法定的优先债务以外，保证人在本保证书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8.保证人在本保证书签署之日时并未违反任何有关债务履行的协议，或不履行或违反任何其他协议，该等违约会对保证人有不利影响;

(1)保证人已经向债权人充分和准确地披露了其在本保证书签约日时存在的全部实际的重要债务;

(2)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最近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_\_\_\_\_\_\_\_\_法律与条件以及公认的常用会计原则编制妥当。上述财务报表连同其所附记录均真实和清楚地反映了该报表所涉及期间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自上述财务报表完成后，保证人的营运、业务、资产、债务或(财务或其他)状况未发生实际不利变化;

(3)保证人没有任何未在其最近审定财务报表或其所附记录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要债务或任何重要的未实现的损失或预期的损失;

(4)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不论是否遵循本保证书的任何条款而提供)关于保证人的一切资料，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为真实的、完全的和准确的;

(5)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第八条保证人免责范围

1.保证合同约定，债权人转让其债权，保证责任免除的;

2.保证期间，债务人虽然得到债权人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3.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4.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5.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责。

第九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保证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保证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本保证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保证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保证人承担民事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

债权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保证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 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 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选择一种)。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间：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地点：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保证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应借款人的要求，为借款人履行合同债务提供担保时与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如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保证人提供担保时，则多个保证人同时作为丙方参与签订保证合同。各个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中约定。

三、第二条、第四条日期前的空格，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四、第十条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填写。

五、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二条中填写。

六、第十三条是对合同签字人的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丙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拍卖费、\_\_\_\_\_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_\_\_\_\_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_\_\_\_\_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_\_\_\_\_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_\_\_\_\_、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_\_\_\_\_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反保字号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_\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

1、甲方与公司(借款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

2、鉴于甲方与银行(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甲方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3、乙方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现与甲方签订以甲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其后的含义：

借款人：指(填向银行借款的企业或自然人名称)：

贷款人：指(填贷款银行称);

《委托担保合同》：指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宁农投委字号《委托担保合同》;

《保证合同》：指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号《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指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主要要素为：签订日期：年月日;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大写);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借款利率：年%(月%。);借款用途：

通知：指书面方式的通知;

同意：指书面方式的同意;

告知：指书面方式的告知。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2甲方依据委托担保合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委托担保合同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3.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3.2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无论该物的担保系借款人提供还是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甲方既可要求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亦可就全部债务要求物的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和物的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对物的担保丧失优先受偿权益，乙方承诺仍对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二**

债权人：\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_\_\_\_\_\_\_\_\_\_\_\_\_\_\_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条 \_\_\_\_\_\_\_\_\_\_\_\_\_\_\_\_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_\_\_\_\_\_\_\_年。

3、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_\_\_\_\_\_\_\_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

2、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3、保证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划收相关款项。

4、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始发\_\_\_\_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保证人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保证人变更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事项。

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5、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了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6、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

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提交\_\_\_\_\_\_\_\_\_\_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 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 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 款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债权人：\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三**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_\_\_\_\_\_\_\_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_\_\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_\_\_\_\_\_\_\_(币种)\_\_\_\_\_\_\_\_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6.6.1 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 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 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 保 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反担保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四**

编号为：汇融\_\_\_\_\_\_\_\_号

致：\_\_\_\_\_\_\_\_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_\_\_\_\_\_\_\_市有限公司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署的编

号为号的《担保协议书》,贵公司为借款人向\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分行所借金额为\_\_\_\_\_\_\_\_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本人应借款人的请求，愿意以担保人的身份向贵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现出具以贵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的保证书。本担保人愿作如下保证：

一、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有关费用，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担保人保证对借款人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未能按其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规定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在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债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无条件地代为清偿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欠款，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只要不增加担保金额，本担保书不因上述协议书和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四、本担保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1、本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足以保证本担保人有能力履行此项担保;

2、本担保人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保证责任;

3、本担保人同意向贵公司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贵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本担保人承担;

4、本担保人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担保人非征得贵公司同意，不再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如贵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份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本担保人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如以上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承担贵公司的担保的费用，则本担保人对不足部份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保证书第一条所述费用全部还清为止。本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贷款之日起两年。

五、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是本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六、本保证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广东地方有关法规，若因本保证书引起纠纷，应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证书自本担保人签字之日生效，至上述的借款本金、利息、有关费用全部还清之日起失效。

担保人：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担保人配偶声明：

作为的配偶，本人同意以我们夫妻共有财产为上述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签字：年月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五**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_\_\_\_县支行\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_\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_\_\_\_\_\_%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_\_\_\_\_\_\_\_作担保。

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九、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_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章)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章)

借款方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章)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

公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保证人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

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以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保证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保证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保证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的，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选择一种)。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地点：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七**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 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

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 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 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 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乙方：

签字日期：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八**

甲方： (公司)

乙方：

1、 (个人)，身份证号：

2、 (个人)，身份证号：

3、 (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甲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 ]第( )号《委托担保合同》和借款方与 (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为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反担保范围

1、甲方代借款方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2、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等;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二、如借款方未能按借款合同和委托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向借款方追偿，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书面索付通知后 天内，即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上述借款方所欠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赔偿金、担保费及违约金等支付给甲方，其中借款人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日。上述索付通知书作为付款凭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声明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声明：

(1)乙方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有效。

(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项：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乙方向甲方保证：

(1)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款项，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全额及应付费用;

(2)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利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

(3)乙方在遇到偿还债务风险的各种情况均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

乙方已将购买的坐落于 的房产作为反担保保证，与该房产的所有共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当乙方违约且无法履行偿债义务时，甲方有权对该房产进行处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查封、拍卖等)。

五、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十九**

编号为：汇融（20\_\_\_\_\_\_\_\_\_）002-3号

致：广东xx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佛山市xx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于20\_\_\_\_\_\_\_\_\_年4月日签署的编号为号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贵公司为借款人向广东（以下简称“贷款人”）所借金额为叁佰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的保证书。本担保人愿作如下保证：

一、担保范围包括：贵公司所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有关费用，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责任。若借款人未能按其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规定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在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债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无条件地代为清偿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欠款，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本担保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1、本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足以保证本担保人有能力履行此项担保；

2、本担保人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家庭财产）承担保证责任；

3、本担保人同意向贵公司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贵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本担保人承担；

4、本担保人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担保人非征得贵公司同意，不再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转让等）。如贵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份财产进行\_\_\_\_\_、设定抵押、质押，本担保人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本担保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以上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承担贵公司的担保的费用，则本担保人对不足部份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保证书第一条所述费用全部还清为止。本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贵公司代借款人清偿贷款之日起两年。

五、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是本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六、本保证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广东地方有关法规，若因本保证书引起纠纷，应向贵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盖章及右手食指模）：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担保人配偶声明：

作为（担保人）的配偶，本人同意（担保人）以我们夫妻共有财产为上述反担保提供财产保证。

签字：年月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十**

担保人：\_\_\_\_\_\_\_

住所：\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反担保人：\_\_\_\_\_\_\_

住所：\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鉴于担保人与\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_\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_\_\_\_\_\_\_\_\_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_\_\_\_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1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 ：\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反担保人：\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十一**

(适用企业法人)

编号:反

担保人：××市×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1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十二**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 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 银行 分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币种) 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1 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 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 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 保 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十三**

债权人： 保证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_\_\_\_\_\_\_\_\_\_\_签订的骥德\_\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银行(下称贷款人)签订的骥德\_\_\_年保证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万元[( )\_\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借款，数额为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保证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保证期间：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次日起两年。

五、保证的方式：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特约事项：

(一)超出乙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三)甲方代偿后(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追索通知后15日内，应向甲方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

(四)发生下列事项时，甲方应于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董事长、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2、甲方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重大不利诉讼、仲裁事件;

3、甲方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4、甲方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关闭、被宣告破产。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1、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2、乙方注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申请歇业和关闭等行为。

3、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务状况的调查，按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上述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若甲方和借款人有过错的，由甲方根据借款人及其自身过错承担代偿和承担自身相应的民事责任后，由乙方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 万元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担保保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保证金担保合同篇二十四**

质权人： (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借款人\_\_签订的荣\_\_年委托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农信社\_\_年保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万元[(\_\_)农信社\_\_年借第\_\_号《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借款人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受借款人的委托并自愿为甲为的担保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为佰拾万元(\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质押反担保范围：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四、反担保质押财产：乙方的工资收益权。

五、特约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的。

(二)甲方从代偿后的次月起(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即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逐月从乙方应领的全部工资及其它合法收益中扣付，直至甲方代偿资金得以全部清偿。若乙方变动了工作单位，甲方将在新的工作单位继续扣付。若乙方出现下岗、辞职、辞退情况，即无工资性收益时，甲方将依法继续申请执行乙方的个人家庭财产。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以其家庭财产或合法收益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乙方工作单位、住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借款人各执一份，抄送乙方工作单位和贷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乙方工作单位：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